

#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2025年3月13日党委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7日印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学校和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心组学习是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领导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四条** 中心组成员主要由全体校领导、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组成。根据学习需要，可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党委副书记代行职责。

###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党中央、教育部和省委重大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

**第八条** 中心组学习应紧密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不断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 集体学习研讨。中心组学习以集体学习研讨为主要形式，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相结合，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和互动交流。中心组学习应以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采取专题讲座、辅导报告、观看录像等其他形式。

(二) 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应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中心组成员应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不断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三) 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应将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相结合，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第九条** 中心组学习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 突出政治学习。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二）加强党性锻炼。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三）促进转化运用。加强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学以致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全面提升的政策举措。

（四）发挥示范引领。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践行者。

## 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习计划。

**第十一条** 中心组学习实行考勤制度，各成员应当按时参加。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应当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以适当形式补学。

**第十二条** 中心组学习应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对于外请人员讲课坚持“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党群工作部应当对中心组外请讲课人员的政治立场、思想观点、讲课内容等进行严格把关。在讲课前应当向外请讲课人员明确告知有关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止出现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

**第十三条** 中心组应当以文字形式建立规范完整的学习档案。

**第十四条** 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党委年度工作报告和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报告内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